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88

2023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0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37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8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7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388

项目名称: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76 万元

最高限价: 276 万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 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76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

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7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周口市大庆路中段路西

项目联系人：池明军      联系方式：13903940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师博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8106976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6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	委托人	池明军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388
6	项目性质	货物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60 天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14	免费质保期	1 年
1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答疑	<p>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p> <p>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7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p>
19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日***（见招标公告）</p> <p>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网址 <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日***（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2	其它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参数

###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1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1
2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3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1
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5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1
6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1
7	电热板	1
8	洗瓶机	1
9	数字瓶口滴定器	3
10	瓶口分液器	3
11	手持电子连续移液器	3
12	手动移液器	44
13	GPS（北斗）定位系统	2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核心产品可为同一品牌。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所提供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自设备通过验收起1年（即保修期一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件部件。仪器终身免费维护升级，每季度提供免费的全面检查、维护服务。

## 三、技术参数

### 一、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 1. 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1.2 水样种类：地表水、地下水中的石油类。

1.3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

1.4 样品测量：可连续测量不小于 12 个样品，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1.5 样品位数不少于 12 位，可无限循环测量。

1.6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

1.7 水样萃取、试剂添加、仪器测量、废液排放、萃取液收集等功能同时运行。

1.8 取样方式：自动从广口样品瓶取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

1.9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

1.10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

★1.11 采用多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提供多通阀原厂 1000 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复印件）。

## 2. 技术要求

2.1 样品位数：不小于 12 位。

2.2 采 样 瓶：广口瓶萃取，样品不转移。

2.3 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2.4 水样体积：0~600 毫升（任意）。

★2.5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 $<2\%$ ，不接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

2.6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

2.7 萃取试剂：正己烷或石油醚。

★2.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自带刻度，便于观察试剂的有效体积。

2.9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无需另外配置电脑，避免操控的复杂性及软硬件不兼容带来的各种问题。

2.10 远程监控：手机远程操作仪器测量、监控、调取数据。

2.11 试剂收集：萃取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

2.12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

2.13 线 性： $>0.999$ 。

2.14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和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

2.15 分辨率：0.001mg/L。

2.16 检出限：0.005mg/L。

2.17 重现性：RSD<2%。

2.18 准确度：±2%。

2.19 测量波长：225nm 或 256nm。

2.20 测量时间：<7 分钟。

2.21 分析软件：校正、分析、计算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22 电源：220V 50Hz。

2.23 仪器尺寸大小合适，可整体放入常规通风橱。

★2.24 为避免水样萃取时，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切换阀和注射器不允许安装在进样器上。

2.25 实验空白值要低于方法检出限 0.01mg/L(提供实验结果证明材料)。

### 3. 仪器配置要求

3.1 测油仪主机及全自动进样器（内置平板电脑） 1 套。

3.2 广口采样萃取瓶（500ml 棕色硬质玻璃瓶） 大于 30 个。

3.3 专用采样箱 大于 2 个。

3.4 耗材配件（满足 1 年使用） 1 套。

3.5 数据处理工作站（免费升级） 1 套。

## 二、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 1. 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符合 GB 11892、GB 14848 及 GB 5750 等国标方法。

1.2 检测范围：取样量 100mL 时，（0~5.0）mg/L。

1.3 重线性要求：试样浓度为 3mg/L(采用葡萄糖配制的标准溶液)，n=6，RSD≤4.0%。

### 2. 技术要求

2.1 全自动消解水样，自动分析，实现“消解-分析”一体化，从样品添加消解试剂、放入沸水浴，完成消解到出具最终结果，无人工干预，由仪器全自动完成。

★2.2 滴定终点判断：滴定终点判断检测器，模拟人眼识别，通过颜色变化来自动判

断终点。样品滴定全过程视频录像，方便用户调取回放溯源。

★2.3 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40 位，样品消解位不少于 12 位。

2.4 测试速度：双通道同时滴定，样品分析时间 $\leq$ 3min/样。

2.5 泵精度：

2.5.1 高锰酸钾泵，(2 个)高精度注射泵，泵精度：0.05ml (10.0ml)；

2.5.2 草酸钠泵精度：0.05ml (10.0ml)；

2.5.3 滴定最小体积：0.02ml；

2.6 配套自动定量取样、自动稀释功能；用户无需精确量取 100ml 体积水样，由仪器自动按设定取样体积自动精确取样，自动按设定样品稀释比例稀释样品，也可按样品实际浓度自动调整稀释比例测试。

2.7 仪器能自动实现试剂量监控，实时显示试剂液位，当试剂消耗达报警值时能自动停止检测并报警；

2.8 对水样的色度、浊度有干扰消除功能。

2.9 软件：中文操作界面。用户可利用拷贝粘贴等功能方便实现工作列表的编制，可方便插入紧急加样，数据可输出至 LIMS 系统。

2.10 分辨率：0.1mg/L。

2.11 检出限：0.5mg/L。

3. 配置要求

3.1 主机基准套（含水浴模块、加液模块，机械视觉滴定模块） 1 套

3.2 样品架 不少于 40 位

3.3 石英消解杯 不少于 50 个

3.4 磁力搅拌子 不少于 60 个

3.5 配套试剂瓶架及试剂瓶 一套

3.6 电脑、打印机 1 套

4.1 制造商须有全国性的售后服务网点，服务体系通过 5 星级售后服务认证；（须提供国家认监委认可的 5 星级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要求制造商具备生产制造资质，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三、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 1. 基本要求

用于地表水、生活污水、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批量样品自动消解滴定分析，满足 HJ828-2017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标准。

#### 技术要求

##### 2. 1. 整机要求：

★2. 1. 1 高、低浓度样品同时分析，不少于 30 位热源通道，所有试剂溶液均为独立的泵阀，样品杯内消解滴定，样品无需抽液转移，减少样品和试剂溶液的交叉污染，确保高效稳定运行；

2. 1. 2 要求冷凝瓶结构为传统球形玻璃容器，循环水冷凝，机器人自动组合实现消解瓶与冷凝瓶的密封配合，容器对接具有弹性密封圈密封，不接受单一易漏气的磨砂对接模式；

2. 1. 3 安全防护要求，具有运行自检功能，确保工作站编辑与样品盘样品准确对应，减少空位或样品错放位置导致酸液腐蚀产生安全事故。

2. 1. 4 主机样品盘具有风冷降温防护，确保冷凝降温迅速和确保部件长期稳定运行。

★2. 1. 5 要求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产品报告验证。

##### 2. 2 消解模式要求：

2. 2. 1 要求采用热传递均匀，耐腐蚀抗氧化，升温降温迅速的远红外辐射微晶碳化热源；

2. 2. 2 不少于 30 位样品的圆形热源，多个样品同时消解分析，实现批量样品消解反应；

★2. 2. 3 消解结束，热源自动与消解样品杯脱离，减少余温影响温降，提高降温效率

##### 2. 3. 试剂溶液添加要求：

★2. 3. 1 定量比例注射泵，各试剂溶液要求均为独立泵体，实现各类试剂溶液无交叉，高精度定量添加，减少不同试剂溶液间的互相干扰；

2. 3. 2 具有多组机器人旋转手臂，实现硫酸汞、重铬酸钾标准溶液在样品杯内添加，硫酸银-硫酸溶液冷凝瓶口上方添加，符合标准要求试剂添加方式。

##### 2. 4. 冷凝回流要求：

2. 4. 1 采用循环水恒温冷凝模式，球形回流冷凝管；压缩机制冷，具有超压、超温、缺水报警保护；

2.4.2 整机具备风冷模式保护，多个通道降温防护，确保各部件运行稳定。

2.5. 滴定分析要求：

2.5.1 全色域颜色滴定实时分析，代替人眼观察，全色域识别颜色滴定终点；

2.5.2 高低浓度样品可同时进行滴定分析，仪器自动选择高低浓度试剂溶液，滴定精度小于 0.02mL；

2.6. 数据工作站要求：

2.6.1 直观显现样品选取、运行、结束运行状态；

2.6.2 电脑联机操控，自由编辑序列和样品类型。

2.7 参数要求：

2.7.1 加热通道：不少于 30 位热源通道，耐腐蚀微晶防护面板；

★2.7.2 试剂管路通道：不少于 7 套定量注射泵，提供产品实物图片证明。

2.7.3 检出限：4mg/L；

2.7.4 分辨率：0.02ml。

2.7.5 重现性：RSD<2%。

2.7.6 准确度：±2%。

3. 配置要求

分析仪主机 1 套、试剂瓶 15 个、序列自检系统 1 套、试剂溶液机器人手臂 3 套、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套、恒温循环冷凝水机 1 套、耐腐热源 2 套、风冷降温 1 套、附件 1 套。

## 四、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基本要求

可用于测定水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和凯氏氮，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 技术要求

2.1 工作条件：电源电压：单相 220V ±10%，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20~80%；

2.2 波长：自动调节波长，含微调点位功能；

2.3 光源：满足 HJ/T 195~HJ/T 200 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测定波长的要求；

2.4 检测器：配备多波长同时测定的高灵敏度 CCD 检测器；

★2.5 进样系统：采用高精度注射泵进样系统；

2.6 TCS 温度控制系统： $\pm 0.5^{\circ}\text{C}$ ，加热器预热时间少于 2 分钟；

2.7 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EPC 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响应时间 $<1\text{s}$ ；

2.8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紫外灯能耗（智能控制功耗）300~700W；

★2.9 所有项目测定时，实时同时记录不少于 5 个不同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形成多个波长的信号图谱曲线，方便判断样品数据是否受干扰；

2.10 所有项目在测试过程同时，自动生成待测气体的任一时间点紫外区全波段扫描图谱（波长范围 190nm—390nm），方便判断样品分析是否存在干扰；

2.11 载气及控制

2.11.1 载气：以空气或氮气为载气，配备相应减压阀或其他管路接口。

2.11.2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如遇故障，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2.12 自动进样器：

2.12.1 样品位数不少于 48 位；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

2.12.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

2.12.3 使用耐腐蚀的 PTFE（进样管）和不锈钢（进样针）等材料；

2.12.4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顺序进行；

2.12.5 吹扫均质系统（样品搅拌装置），自动进样器取样前，自动通入气体，将样品搅拌均匀，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2.13 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测定氨氮项目时，仪器在线自动把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

2.14 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

2.15 仪器指标：

2.15.1 氨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text{RSD}<3\%$ ；0.2mg/L， $\text{RSD}<2\%$ ；0.5mg/L， $\text{RSD}<1\%$ 。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geq 0.999$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 ；

2.15.2 亚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3%；0.2mg/L, RSD<2%；0.5mg/L, RSD< 1%。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2\text{mg/L}$ ；

#### 2.15.3 硫化物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 RSD<5%；0.2mg/L, RSD< 3%；0.5mg/L, 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4\text{mg/L}$ ；

#### 2.15.4 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 5%；0.5mg/L, RSD<3%；1.0mg/L, 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5\text{mg/L}$ ；

#### 2.15.5 总氮项目（须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

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小于 5min；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 RSD<5%；0.5mg/L, RSD< 3%；1.0mg/L, 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

#### 2.16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

2.16.1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仪器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 1--100 倍的标准样品，绘制标准曲线，相关性系数  $> 0.999$ ；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500 倍；

2.16.2 稀释准确度要求，稀释误差小于  $\pm 4\%$ 。

### 3. 配置要求

3.1 主机标准套，含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温度控制系统、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总氮在线消解模块系统各 1 套；

3.2 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1 套；

3.3 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自动均质系统；

3.4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1 套；

- 3.5 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 1 套、升级版软件系统 1 套；
- 3.6 外接管路 1 套，含载气减压阀、管路接口，需要氮气作为载气时配氮气一瓶；
- 3.7 一年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
- 3.8 品牌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 五、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 基本要求

配备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4 个模块，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 2. 技术要求

2.1 仪器组成：仪器为模块化设计，包含主机、自动进样器。通道包括：独立自动进样装置（ $\geq 50$  个样品位）、十二通道蠕动泵、化学分析流路、双光束检测器及与化学分析流路配套的温度控制器、控制电路等。

2.2 仪器的工作环境：仪器可供在室内使用/车载/船载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电源供给：220VAC/24VDC，相对湿度：25%RH  $\sim$  85%RH。

### 2.3 仪器性能指标：

不同分析通道模块包括相应的在线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系统，所有系统在分析通道模块上实现（不需要额外配置加热、冷凝、蒸馏、萃取、还原等辅助设备）。

#### 2.3.1 挥发酚技术指标

方法原理：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符合 HJ825-2017 标准要求。

线性范围：0.001~0.2mg/L；

检出限： $\leq 0.0003$  mg/L；

样品分析频率： $\geq 15$  样/小时；

精密度： $\leq 1\%$ ；

准确度：误差在 $\pm 3\%$ 以内。

#### 2.3.2 氰化物技术指标

方法原理：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符合 HJ823-2017 标准要求。

线性范围：0.001~0.1mg/L；

检出限： $\leq 0.0003$ mg/L；

样品分析频率： $\geq 15$  样/小时；

精密度：≤1%；

准确度：误差在±3%以内。

### 2.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

方法原理：亚甲基蓝光度法；符合 HJ826-2017 标准要求。

线性范围：0.02~2.0mg/L；

检出限：≤0.01mg/L；

样品分析频率：≥15 样/小时；

精密度：≤2%；

准确度：误差在±3%以内；

### 2.3.4 总磷技术指标

方法原理：在线消解钼酸铵光度法；符合 HJ671-2013 标准要求。

线性范围：0.01~1.0mg/L；

检出限：≤0.003mg/L；

样品分析频率：≥20 样/小时；

精密度：≤1%；

准确度：误差在±3%以内。

## 3. 系统配置

★3.1 仪器各个通道之间可独立工作，也可同时工作，互不影响。化学流路板不采用大于 15 度倾角设计，直观观察化学反应。面板具备防漏液腐蚀导流槽，突发漏液情况时可有效将液体导入内置的漏液收集报警装置。实现废液集中收集实时报警，完全避免废液腐蚀，保障使用安全。

★3.2 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检测器，检测器为双光束设计，采用 LED 作为光源，开机即可稳定无需预热。噪音：<0.0005Au，漂移：<0.0005Au。一个流通式比色皿，光程 10mm。

3.3 每模块仪器整机可实现车载/便携应急监测。

3.4 支持 220VAC 或 24VDC 电源供电，满足户外作业供电需要。

3.5 采用国产试剂，降低运行成本；

3.6 内置在线稀释装置，可自动配标准曲线（相关系数≥0.999），自动识别稀释浓度超出线性范围的样品。

3.7 每个分析模块均配备≥5 寸液晶显示屏，显示仪器状态、操作指导、维护流程等

内容；可对设备各单元（泵、阀、消解灯、电子冷凝器等）进行单独控制检查，出现异常自动报警。

### 3.8 配置要求

3.8.1 全自动挥发酚分析通道 1 台

3.8.2 全自动氰化物分析通道 1 台

3.8.3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通道 1 台

3.8.4 全自动总磷分析通道 1 台

3.8.5 工作站软件 1 套

3.8.6 路由器 1 个

3.8.7 配件套包（泵管、接头、进样针等） 4 套

3.8.8 说明书：软件、仪器及方法说明 4 套

3.8.9 电脑及打印机 各 1 套

3.8.10 自动进样器 4 套

## 六、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 1. 基本要求

主要用于 AAS、ICP、ICP-MS 等分析样品中无机元素前处理。采用湿法消解，整个处理流程（加酸、混匀、高温加热、赶酸、冷却、定容等步骤）实现全部自动化，从而避免在处理的过程中引入人为误差，使得分析结果更准确、可靠。消解方法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 2. 技术要求

#### 2.1 主机

★2.1.1 立体式石墨炉加热主体，表面镀特氟龙，保证了升温速度和加热效率及均匀性，提高样品前处理重复性。不少于 60 个石墨加热孔，每个加热孔深度不少于 8.0 厘米，保证消解管立体受热。

2.1.2 石墨炉温度在常温到 240℃（或以上）之间可调，消解过程中采用程序升温的方式，逐步提高消解温度，样品消解更彻底。

2.1.3 温度控制精度为 $\pm 0.1^{\circ}\text{C}$

2.1.4 仪器主体采用多层镀特氟龙不锈钢，面板材质为特氟龙，可长期工作在高浓度酸雾环境中，不会被酸雾腐蚀。

2.1.5 主机配置消解管架及升降系统，可自动升降和振荡。

2.1.6 样品消解管为特氟龙材质；样品消解管架采用不锈钢骨架，表面镀多层特氟龙，耐强酸碱，不会被腐蚀。

2.1.7 样品处理数量至少大于等于 60 位/批。

## 2.2 消解试剂输送系统

★2.2.1 消解试剂输送系统耐强酸强碱，输液速度可调，准确度优于 0.025ml。

2.2.2 消解试剂添加时，升降系统升高，将样品管脱离加热块，在室温下添加试剂，避免剧烈反应等意外发生。

★2.2.3 消解试剂通道最少为 9 个，加试剂精度优于 1%，保证设置多种消解方法而不用手动更换试剂。

## 2.2.4 X-Y 式机械臂

2.2.5 每个加热孔上要有 2 个对应的反射片，保证实现颜色传感，具有颜色传感器和颜色反射区，可以进行样品反应的颜色判定。

## 2.3 样品精确定容系统

2.3.1 样品消解完毕后，在室温下定容，通过超声传感器测量消解管液面至传感器的距离，定容至指定体积（1~50mL）。

★2.3.2 定容精度：优于 1%。

## 2.4 仪器控制和方法设置软件

2.4.1 可随意设定消解和其它前处理步骤，满足用户不同样品消解的需求。

2.4.2 可存储消解和前处理程序。

2.4.3 记录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和步骤。

2.4.4 无人值守功能。

## 3. 仪器配置

3.1 全自动消解系统主机：1 台

3.2 样品架：不少于 3 个

3.3 消解管 1 套（特氟龙材质，不少于 60 个）

3.4 全自动加样系统试剂通道：不少于 9 通道

3.5 颜色分辨传感器：1 个

3.6 超声波精密定容传感器：1 个

3.7 仪器控制和方法设置软件：1 套

3.8 样品自动升降系统：1 套

3.9 控制工作站 1 套，正版 Windows11 操作系统，配置品牌笔记本一台。

3.10 其他：管路配件包 1 套，Y 轴传输皮带 2 根；供货方提供详细的中英文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指南、维修说明书手册及质量认证书。

## 七、电热板

### 技术参数

1. 传热材质：高纯石墨表面喷涂耐高温防腐材料处理，传热均匀快速，同时有效避免石墨粉末对样品的污染。

2. 高防腐等级，所有外露部件全部进行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处理，无金属部件裸露。

3. 控温范围：室温~370℃；加热功率≥3200W；控温精度：±2℃，LCD 数字显示控温，智能 PID 微芯片控温技术。

4. 分体控制设计，外接控制器可置于通风橱外使用，避免腐蚀性试剂对控制部分的损害。

5. 主机电路盒全密封防腐设计，电路盒接线柱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密封防腐处理。

6. 主机电路盒与加热模块双隔热层设计，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隔热层采用防腐陶瓷立柱支撑。

7. 过热保护功能；超温报警功能。

8.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9. 智能定时操作模式，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10. 生产商通过 ISO9001 生产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认证

## 八、洗瓶机

### 1. 基本要求

可用于实验室玻璃、陶瓷、金属或塑料等材质器皿的清洗及烘干，同时可以清洗容量瓶，进样小瓶，广口瓶、三角瓶、量筒、比色管、培养皿、移液管、试管、分液漏斗等。要求制造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权威机构检测清洗后的残留水（PH，TOC，电导率）报告；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残留检测报告

（包括酸碱度、电导率、TOC、重金属、清洗洁净度残留报告）；提供清洗后的残留检测低于 HJ84-2016 水质检测标准；

## 2. 技术要求

2.1 清洗腔容积： $\geq 200\text{L}$ ；循环泵功率：750W，加热功率：4kW/9kW 可选；

2.2 进水要求：自来水/纯水；电源：220V/380V 可选；

2.3 循环系统速度：0-600L/min，提供极强的清洗能力；

2.4 内胆采用 316L 镜面不锈钢材质；外壳采用 304 拉丝不锈钢或喷塑工艺；

2.5 至少 35 个标准程序和 100 个自定义程序

### ★2.6 清洗能力的技术要求

2.6.1 双层可清洗 100ml 容量瓶 $\geq 140$  位；

2.6.2 双层单次满载可清洗进样小瓶 $\geq 450$  位；

2.6.3 双层单次可清洗 50ml 容量瓶 $\geq 150$  位；

2.6.4 单层可清洗移液管 $\geq 230$  位，可以清洗 25ml 移液管。

### 2.7 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2.7.1 OLED 模块彩色显示屏，带延时启动和定时关机功能；中文菜单操作界面，多级密码保护；预约和定时清洗功能；

2.7.2 采用不锈钢金属防水实体按键操作，防水等级：IP65；且控制面板上程序选择快捷键不少于三个，不接受触摸屏设计，避免实验室戴手套触摸不灵敏；

2.7.3 须具有可视窗口设计，腔体内并有 LED 灯光控制；

2.7.4 设备智能化程度高，须实现自动开门，清洗过程中无法开启舱门，清洗完成后自动开启舱门到指定位置，有助于清洗后器皿的降温及自动晾干；

2.7.5 须实现自动关门：舱门扣与定位扣连接后自动感应吸合关门，无需手动推送关门，避免腔体内气压造成关门不紧密和需重力关门对门体造成损坏；

2.7.6 出水口至少两个，以满足上下两层模组化篮筐的需求，各出水口带有自动闭合机械阀装置；

2.7.7 设备进水连接处应配备自动电磁阀，带防泄漏监测阀，仪器遇故障电磁阀自动关闭；

2.7.8 仪器循环泵需配备变频启动功能，且频率可调；循环泵需自带过热保护装置；

2.7.9 水加热系统需为隐藏式管道式加热，加热管不得裸露于腔体底部，便于清洗腔内整洁干净；

2.7.10 循环系统配备压力监测和防泡沫清洗技术；喷淋系统带转速监测，转速范围可设置，遇障碍报警；

2.7.11 模块化篮筐设计：可同时放置上下两层，也可只放置上下任意一层；

2.7.12 模块化篮架设计：注射式篮架每一层最少可放置两个清洗篮架模块，每个模块均可自由互换，篮架与篮筐为快插式连接，并有定位槽固定篮架，使用更加灵活方便；

2.7.13 需带有篮架自动识别系统并自动调节水量，以节省使用成本；

2.7.14 原位烘干系统：双层 HEPA 过滤网棉，另须带有 HEPA 过滤网棉失效报警，干燥时间和温度可调；

2.7.15 清洗剂存放装置须为人性化抽屉式设计；

2.7.16 清洗腔压模成形，腔体底部须为斜坡设计，以达到彻底快速排水；

2.7.17 内腔应配备水过滤系统，且过滤系统须带有囊式垃圾收集杯，方便清洁，不接受只采用平板网状过滤方式；

2.7.18 源水：进水水质为自来水（4—40℃）；

★2.7.19 生产电阻率：5~17 MΩ·cm @ 25℃高纯水；

2.7.20 生产电导率为：≤5us/cm @ 25℃的普通纯水；

2.7.21 总有机碳：≤20ppb；

2.7.22 微生物：<1cfu/ml；

2.7.23 纯水机产水量：不少于 20L/h；

### 3. 主要配置

3.1 实验室器皿清洗主机 1 台；

3.2 上层模组篮筐 1 套；

3.3 下层模组篮筐 1 套；

3.4 注射式清洗篮架 5 套；

3.5 专用清洗框架 1 套；

3.6 专用清洗剂（进口）1 套；

3.7 纯水机 1 套；

3.8 纯水恒压系统 1 套；

## 九、数字瓶口滴定器

### 1. 基本要求

满足在实验室或户外环境中进行快速，可靠地滴定，即使实验空间和电源连接受限，仍可有效的进行滴定。

#### 技术要求

2.1 精确度达到 A 级误差极限，采用防滑手轮和平稳运行的精密齿轮设计，可快速进行滴定，使滴定操作可靠、简单。

2.2 设计紧凑, 操作平滑省力, 吸液时机身不会移动

2.3 排液管前端水平和垂直方向可调节

2.4 阀门模块可自由旋转

2.5 具有暂停功能，开/关机，暂停和清除键独立设计，可随时暂停，也可轻松删除已显示页面并进行功能选择

2.6 具有观察窗，包装内附棕色观察窗

2.7 吸液与排液无需按钮切换

2.8 简易校准技术

2.9 具有“GLP”模式，“APO”（自动关机）模式与“dP”更改小数点位数模式，最小显示值为 0.001ml

2.10 可选配 RS232 计算机接口，直接传输数据至电脑

2.11 制造商拥有出具的 CNAS 校准报告的能力

2.12 随附拆卸工具，并包含 3 个瓶口转接头 (GL 45/32, GL 45/S 40 及 GL 32/NS 29/32)

2.13 准确度:

量程 10 ml	部分体积 ml	$A\% \leq \pm$	$CV\% \leq \pm$
	10	0.10	0.05
	5	0.20	0.10
	1	1.00	0.50
量程 25 ml	部分体积 ml	$A\% \leq \pm$	$CV\% \leq \pm$
	25	0.07	0.03
	12.5	0.14	0.05
	2.5	0.70	0.25
量程 50 ml	部分体积 ml	$A\% \leq \pm$	$CV\% \leq \pm$
	50	0.06	0.02
	25	0.12	0.04

	5	0.60	0.20
--	---	------	------

## 十、瓶口分液器

### 1. 基本要求

采用浮动活塞原理，无需密封圈，不仅操作顺滑而且支持整机可 121 ° C 高压湿热灭菌；适用于大多数酸与有机溶剂。

### 2. 技术要求

2.1 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陶瓷，铂铱合金，ETFE、FEP、PFA、PTFE 及 PP（排液管安全旋盖）材质

2.2 最小量程至最大量程 10 倍量程跨度

2.3 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数字显示容易阅读。量程可以实现准确的调整且可简单重复操作，更直观

2.4 旋转式阀门模块，安全回流阀可回流试剂

2.5 随包装附原厂出厂性能证书

2.6 包含制造商出具的 CNAS 校准报告

2.7 整机易于拆卸清洗

2.8 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吸液管

2.8 后期可扩展选配的延长分液管，干燥管

2.10 配伸缩式吸液管，根据量程不同，附赠 3-5 个转接环用于适配各种试剂瓶

2.11 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额外工具几秒完成校准，校准后外部可见。

2.12 未安装排液管时排液阀自动关闭，保证操作者安全

2.13 精准度符合下表

体积范围	精度% (±)	精度 μL(±)	偏差(%)	偏差 μL	回流阀	分刻度
0.5 mL - 5 mL	0.5 %	25 μL	0.1 %	5 μL	带	0.02 mL
1 mL - 10 mL	0.5 %	50 μL	0.1 %	10 μL	带	0.05 mL
2.5 mL - 25 mL	0.5 %	125 μL	0.1 %	25 μL	带	0.1 mL
5 mL - 50 mL	0.5 %	250 μL	0.1 %	50 μL	带	0.2 mL

## 十一、手持电子连续移液器

### 1. 基本要求

使用彩色触摸显示屏，可以在各功能之间来回滑动切换，通过直观的菜单导航进行触屏操作；无需手动更换吸头了，轻轻点按显示屏便自动弹出吸头；具有数字吸头自动识别功能，连续分液器可自动识别吸头的体积。

## 2. 技术要求

2.1 为了实现尽可能最大的灵活性，除了能自动识别吸头，兼容其他制造商的吸头。

2.2 可感应式充电器。

2.3 拥有自建方法库功能，支持自建方法并对方法进行存储，待下次使用直接调出，不用重复性对移液参数进行设定。

2.4 具有连续分液功能、自动分液功能、移液功能、序列分液功能、连续吸液功能和滴定功能

2.5 包含制造商出具的 CNAS 校准报告

2.6 从 1.0  $\mu\text{L}$  至 50 mL 的可变体积调节，通过直观的菜单导航进行触屏操作。

## 十二、手动移液器

### 1. 基本要求

模块化设计，无需额外工具即可拆卸下半支，可自行在实验室进行移液器的维护与清洁；全量程段 4 位数字显示，在保证最高的移液精准度的同时，便于清晰的设定和读取移液体积，避免了读刻度时可能的人为误差；数字显示面向外侧，可避免在移液操作时被手部遮挡，确保移液的准确性；具有量程锁，锁扣锁上时无法轻易改变体积，有助于避免误操作；可完全实现移液、量程调整的单手操作，只需拇指就可轻松准确的设定移液体积。空闲的手可进行其他实验操作，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

### 2. 技术要求

2.1 移液器不大于 12.5mm 的移液行程，使移液轻松且耗力少，有助于避免重复性劳损；

2.2 无需拆卸任何部件，可整支移液器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和紫外灭菌

2.3 具有易校准技术，无需使用任何工具即可自行进行校准，且校准过程可通过数字显示进行调整，无需盲调。校准过程直观便捷。易校准技术可运用于不同液体的快速校准。

2.4 采用先进耐腐蚀的塑料活塞，减轻了移液器重量且提高操作舒适度的同时，提供更好的化学耐性，移液时活塞均匀，平滑的移动。

2.5 指拖部位具有透明窗，内部高性能塑料垫片可用于做标记，即使高温灭菌都不会

脱落变形。

2.6 全系拥有 0.1-1 $\mu$ L、0.1-2.5 $\mu$ L、0.5-10 $\mu$ L、2-20 $\mu$ L、5-50 $\mu$ L、10-100 $\mu$ L、20-200 $\mu$ L、100-1.000 $\mu$ L、500-5.000 $\mu$ L、1.000-10.000 $\mu$ L 十种量程段可选，从容应对各种应用。

量程 $\mu$ L	分刻度 $\mu$ L	A% $\leq \pm$	CV% $\leq \pm$
0.1 - 1	0.001	2	1.2
0.1 - 2.5	0.002	1.4	0.7
0.5 - 10	0.01	1	0.5
2 - 20	0.02	0.8	0.4
5 - 50	0.05	0.8	0.4
10 - 100	0.1	0.6	0.2
20 - 200	0.2	0.6	0.2
100 - 1000	1	0.6	0.2
500 - 5000	5	0.6	0.2
1000 - 10000	10	0.6	0.2

### 十三、GPS（北斗）定位系统

1. 卫星接收：GPS, BDS, GLONASS, Galileo
2. 操作系统：Android 7.0 及以上操作系统
3. 处理器：4 核处理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388）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货物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li> <li>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li> <li>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li> </ol>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 参数 响应 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技术规格偏离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 40 分；</li> <li>2. 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技术参数的负偏离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li> </ol>	40

		<p>3. 其它参数为一般性参数，如达不到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凡超出技术规格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原则上不加分。</p> <p>注：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参数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p>	
商 务 部 分 ( 30 分)	售 后 服 务	<p>1.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维修响应速度：接到通知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承诺的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年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制造商具有 GB/T27922 五星级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服务认证适用于环境监测仪器内容）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供应商或所投货物核心产品(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具有以上一个证书的得 1 分，三个证书都具有的得 3 分。</p>	10 分
	实 施 方 案	<p>1、对本项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2、对本项目提供系统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3、对本项目提供系统测试及验收实施方案的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4、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5、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10 分
	企 业 业 绩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包括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p>	4 分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企业 实力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项目 实施 团队	投标人或所投货物核心产品(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证书(仪器仪表专业)，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声明函附在投标文件中。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承诺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6 在公开招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审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公开招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在公开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无疑问的出具无疑问确认书，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页码居中，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逐页签字，按规定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6.8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并在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或针对本项目所开具的资信证明的。

27.2.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10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1.2.11 投标人没有将“廉洁自律承诺书”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

上一轮报价。

##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

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1. 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2. 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3. 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4. 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5. 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6. 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7. 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3 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套	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套	1			
全自动化学需氧量分析仪		套	1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套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套	1			
全自动石墨消解仪		套	1			
电热板		套	1			
洗瓶机		套	1			
数字瓶口滴定器		套	3			
瓶口分液器		套	3			
手持电子连续移液器		套	3			
手动移液器		套	44			
GPS（北斗）定位系统		套	2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中段河南省周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45 日历天。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是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3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4.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1 年，保修期从 验收合格之日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保证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退还未交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通用产品 3%，专用产品 20%。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

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违约金。

####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货款的违约金：通用产品 3%，专用产品 20%。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应向乙方违约金\_\_\_元。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

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年\_月\_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产品质量承诺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p><b>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b></p>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货物的单价组成。包括货物出厂价格、运费、税金及其它。

##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及配置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3				
4				
<b>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货物主要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 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六. 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可不填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电子公签章：

备注：备品备件系指免费质保期满后一定期限的易损件、耗材等。

##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十、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所投货物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0.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11. 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13.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14.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15.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7.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